2018年“挑战杯——彩虹人生”

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复赛作品编码规则

本届大赛复赛作品编码以各省级组委会为单位根据全国组委会制定的编码规则自行编写。

一、编码作品范围

各省级组委会通过选拔或遴选确定的申报大赛全国复赛的作品 (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通知)。

二、编码规则说明

作品编码是特征组合码，由6位数字和1位字母组成。排列顺序从左至右依次为：两位数字地址代码，一位组别字母代码，两位竞赛类别码，两位数字顺序码组成。

（一）第1、2位两位数字代表省、直辖市地址，参考我国身份证首两位数字代码编码规则。各地代码如下：

11 北京市；31上海市；12 天津市；50 重庆市；23黑龙江省；22 吉林省；21 辽宁省；32 江苏省；37 山东省；34 安徽省；13 河北省；41 河南省；42 湖北省；43 湖南省；36 江西省；61 陕西省；14 山西省；51 四川省；63 青海省；46 海南省；44 广东省；52 贵州省；33 浙江省；35 福建省；62 甘肃省；53 云南省；15 内蒙古自治区；64 [宁夏回族自治区](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AE%81%E5%A4%8F%E5%9B%9E%E6%97%8F%E8%87%AA%E6%B2%BB%E5%8C%BA&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6%96%B0%E7%96%86%E7%BB%B4%E5%90%BE%E5%B0%94%E8%87%AA%E6%B2%BB%E5%8C%BA&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包括兵团）；54 西藏自治区；45 [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B9%BF%E8%A5%BF%E5%A3%AE%E6%97%8F%E8%87%AA%E6%B2%BB%E5%8C%BA&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

（二）第3位字母代表参赛组别，其中中职组为Z，高职组为G。

（三）第4、5位数字代表竞赛类别，其中创意设计竞赛为01，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竞赛为02。

（四）第6、7位数字代表作品所在组别在该地区所报复赛作品的排序，排序区间为01至该地区所在组别作品分配名额的上限数值。中职组、高职组分开排序。

三、作品编码示例

如北京市某中职学校创意设计竞赛作品，该作品在北京市中职组上报作品排序为第8，其作品编码应为：11Z0108；北京市某高职学校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竞赛作品，该作品在北京市高职组上报作品排序为第16，其作品编码应为：11G0216；

四、工作要求

请各省份严格按照编码规则认真做好本地区的作品编码工作。如有问题可与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

团中央学校部

联 系 人：徐国峰 周 波

电 话：010-85212723 85212015（传真）

电子信箱：zhongzhichu1015@163.com

2018年“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

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

创新创效创业大赛问答

1. 2018年“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的整体推进步骤和时间安排是怎样的？全国复赛和决赛在哪里举办？

答：大赛主体赛事分省级预赛、全国复赛、全国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1）2018年5月至6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大赛要求组织省级比赛或作品遴选，并按时在大赛官方网站（http:// chrs.chuangqingchun.net）进行省级参赛作品的网络报备和申报。

（2）2018年6月15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汇总经省赛或遴选产生的参加全国复赛的作品，对作品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的填写情况进行把关，按照统一要求报送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全国组委会不接受学校或个人的申报。

（3）2018年7月初，举行全国复赛。全国评委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选出若干参赛作品进入决赛，并书面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

（4）2018年8月，举行全国决赛。全国评委会和组委会将通过相应评审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评出相关奖项。

本届大赛的全国复赛和决赛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

2. 2018年“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在赛项设置上有何重大变化？

答：围绕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聚焦职业院校学生的特点需求，结合前两届大赛作品申报情况和评审专家意见，本届大赛对竞赛项目做了相关调整，中职和高职两个组别均设置创意设计竞赛、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竞赛两类竞赛项目。相较上届大赛，中职组取消了创业计划竞赛，增设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竞赛；高职组取消了创业计划竞赛和社会调研竞赛。

此外，根据前两届复赛作品实际申报情况，在创意设计类竞赛中，取消“服务创意设计类”竞赛小项，保留“科技发明制作类”和“工业设计类”两个竞赛小项。

3. 哪些对象可以报名参加大赛？以何种形式参赛？

答：大赛设中职组和高职组两个组别，参赛对象包括2018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各类中职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高职院校（不包括有高职的本科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学生）。

作品以学校为单位申报，选手除以个人形式参赛外，鼓励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小组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参赛小组的人数一般在10人以下。每个参赛作品原则上配备1名指导教师，最多不超过3名。

4. 省级赛事是如何组织的?

答：大赛分为省级和全国两级赛事（有条件的学校可举办校级赛事）。省级赛事原则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比赛形式，并负责参加全国复赛作品的组织申报。

5. 对全国复赛作品进行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答：（1）作品必须在是大赛决赛前两年内完成的作品。

（2）个人作品，申报者需承担60%以上的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或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

（3）作者超过3人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作品，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在校学生。

（4）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组别。

（5）须提交证明的作品提交证明材料(详见章程第二十一条)。

（6）以申报者为单位，报送作品（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不得超过1件，不得在不同竞赛组别、类别中兼报。

6. 入围全国复赛的作品总数是多少？各省入围全国复赛的作品配额是如何确定的?

答：本届大赛入围全国复赛作品的总数控制在1000件，其中中职组400件，高职组600件。为保证作品质量，本届大赛对各省报送全国复赛的作品数不再进行平均分配，而是根据各省职业学校数、在校学生数和工作基础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详见大赛通知。

7. 全国复赛和决赛采取何种形式进行评审?

答：全国赛事分为复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全国复赛作品以文本方式进行评审，图纸、技术参数说明等为辅。全国决赛采用现场展示、问辩方式进行。

8. 大赛奖项如何设置?

答：全国复赛评审委员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复赛参赛作品进行预审，按照竞赛类别淘汰20%作品不获奖，40%左右的参赛作品获全国三等奖，40%入围决赛。入围决赛的作品，原则上按照各类别入围复赛参赛作品3%、10%、27%的比例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